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	第 學年度 學期	
系 所 別		系(所)		出 生 年 月 日		連 絡 電 話 手 機			
本 學 程 應 修 科 目 及 學 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類別		科 目							
核心課程		搞定智財愛創意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專業選修課程	工業設計課程	產品設計		8*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文創智慧財產案例分析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英語課程	旅遊英語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中英翻譯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企業實習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事業經營管理課程	行銷管理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市場調查與分析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視覺設計課程	視覺識別設計		4*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地理課程	人文地理學概論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野外實察與解說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觀光地理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軟體工程與管理課程	程式設計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視訊串流技術與實務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	作業系統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	備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 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 打*者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，才予以學分認可。 5、 審查單位：視覺設計學系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	
審核結果：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該學程認證須修必備 2 學分，選備 6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 3、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 4、 ☐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☐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